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70號

原告 展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紀雅律師

被告 廖月霞

訴訟代理人 廖明俊

複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被告 廖月愛

吳裕琦

吳雲

吳淑員

吳淑滿

吳淑惠

吳淑如

張鴻貴（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秀子

張淑真（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張凱淳（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詹凱琪（兼張安田之承受訴訟人）

01 劉絹
02 陳昭宏
03 陳美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1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經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4年12
13 月29日上午9時宣判，惟原告業與被告廖月霞於114年12月23
14 日調解成立，並具狀陳報對被告廖月愛、吳裕琦、吳雲、吳
15 淑員、吳淑滿、吳淑惠、吳淑如、張鴻貴、詹秀子、張淑
16 真、張凱淳、詹凱琪等人撤回起訴，及其亦與被告陳昭宏達
17 成和解共識，並聲請再開辯論，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18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資念婷